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2日、1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24,2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21%，成交总金额3,603万元（注：包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资金及实施期间的收益），成交均价约8.95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024,2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